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1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1200MA1NFH761Q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股东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立佳合伙")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优立佳合伙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3,146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由20,571,132股减少至20,237,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16%降至1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1132	10.16%	2,023.7986	1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6/17
合计	2,057.1132	10.16%	2,023.7986	1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优立佳合伙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锋精科
股票代码:688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址:泰州市靖江市城北园区常太路3号
通讯地址:泰州市靖江市城北园区常太路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先锋精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先锋精科	指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优立佳合伙	指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10.00%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泰州市靖江市城北园区常太路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镝
认缴资本	2,155.3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NFH761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晓青	255.27	11.8436
2	李镝	240.00	11.1351
3	靖江市天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0.51	10.6948
4	张涛	230.51	10.6948
5	韩强	215.21	9.9850
6	胡奔	205.31	9.5256
7	黄晓	120.00	5.5676
8	邵佳	120.00	5.5676
9	郭玲	114.76	5.3244
10	汪育智	110.54	5.1287
11	金小林	73.71	3.4199
12	毛炜燚	72.83	3.3790
13	张龙贵	61.66	2.8608
14	刘益民	51.44	2.3866
15	TAN LICK MING	31.75	1.4731
16	何健	16.00	0.7423
17	钱元清	5.84	0.2710
合计		2,155.34	100.0000

注:若分项加总数据与合计数据不一致,系因尾差导致。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李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71,395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23,7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47,5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7日,优立佳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3,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优立佳合伙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7日	83.20-88.43	333,146	0.1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优立佳合伙	20,571,132	10.16	20,237,986	10.00

注:"变动前持股情况"指优立佳合伙上一次减持结果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6年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71,395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23,7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47,5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23,79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98,217股,减持价格区间为61.53~73.88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数量由25,693,147股减少至20,571,132股,持股比例由12.70%减少至10.1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镝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
股票简称	先锋精科	股票代码	688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泰州市靖江市城北园区常太路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571,132股 持股比例:1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33,146股 变动比例:-0.16% 变动后持股数量:20,237,986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6月17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镝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胡善亭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善亭、范韶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吴平、夏宁、张合、刘辉、张赵胤进行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海南公司")
- 投资金额: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科")共同投资,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合资公司海南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0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持股比例为9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中国煤科及其子企业未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中国煤科及其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项目存在市场、人才、运营等风险,实际达成情况或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战略部署,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共同投资,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合资公司海南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0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持股比例为90%,中国煤科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持股比例为10%。成立海南公司,能充分利用海南政策优势,面向国际市场打造公司保税维修再制造基地,提升海外市场售后运维能力,同时,依托海南自贸港的区位优势,统筹协同公司海外机构及子企业国际业务,建设进口零配件集采平台,助力公司煤机装备"走出去",提升公司配置全球科技资源的能力,促进国际国内业务双循环,加快国际化发展进程。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前述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中国煤科及其子企业未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中国煤科及其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标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6 36A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胡善亭
成立日期	2008/08/29
注册资本	432,488.230229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5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5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主营业务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和生产服务;煤炭工艺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77,601	7,607,738
负债总额	3,377,209	3,539,8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00,392	4,067,854
资产负债率	45.2%	46.5%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4,691	3,567,972
净利润	163,941	374,309

中国煤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与关联人中国煤科共同投资,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合资公司海南公司,充分利用海南具有的高水平开放政策、税收政策等独特优势,重点面向东南亚、南亚、澳洲等国际市场,打造公司保税维修再制造基地,提升海外市场售后运维能力。同时,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政策红利和区位优势,统筹协同公司海外机构及子企业国际业务,建设进口零配件集采平台,并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市场拓展为抓手、以服务升级为保障,助力公司煤机装备从"产品出口"向"装备+技术+服务"一体化"走出去"的跨越,提升公司高水平全球科技资源配置能力,促进国际国内业务双循环,加快推进国际化发展。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 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_ ☑ 不适用
注册资本	5亿元(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
主营业务	国际进出口贸易、保税维修、短链制造、技术合作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所属行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 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海南公司由公司联合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共同投资设立,投资总额为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公司拟出资4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中国煤科拟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注册资本出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5,000.00	90
2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000.00	10
合计		-	50,000.00	-

3. 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海南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以双方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4.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前期相关工作,并成立项目筹备组,积极推进海南公司设立。

5. 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海南公司立足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重点面向东南亚、南亚、澳洲等国际市场,打造公司国际维修(再制造)基地,提升海外市场售后运维能力;同时,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政策红利和区位优势,统筹公司海外机构及子企业国际业务,提升公司高水平的全球科技资源配置能力,促进国际国内业务双循环,加快推进国际化发展。

海南公司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落实公司"1245"总体发展思路,能有效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项目目标明确,股权结构设置合理,产业发展规划内容完整、路线清晰、任务科学,新公司机构设置完善,能够有效支撑赋能产业升级与国际化布局,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新设合资公司,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不涉及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1. 本次关联交易是赋能公司产业升级与推进国际化布局的重要战略部署,利用自贸港贸易、资金、人员等进出自由政策,把海南公司打造成"走出去"的前沿阵地与煤炭科技交流的核心平台,是提升行业话语权、扩大全球影响力、加快国际化发展的关键举措。

2. 本次关联交易是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研发与产业一体化重要举措,成立合资公司将推动技术成果跨境转化,搭建从技术引进、验证孵化到成果转化的全链条服务平台,加速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向产业化场景渗透,高质量推动研发与产业一体化。

3. 本次关联交易是紧抓自贸港发展机遇、共享政策红利、助力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战略布局。

4.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自身需求与标的公司及共同投资方开展日常业务合作,如发生关联交易,将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控股子公司海南公司,不涉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煤机装备涉及矿井安全生产,事关重大,海外客户一般会优先采购原厂新设备或授权维修服务,对维修再制造设备存在安全、寿命、质保三大信任顾虑,且各国对进口维修设备有本地认证要求,合规成本较高。

煤机需求与煤炭价格、产能利用率强正相关,煤炭下行周期,可能会导致煤炭企业缩减设备投入,减少设备维修投入或延长回款周期,进而将影响煤机再制造企业的计划与销售。

(二)人才风险

海南制造业基础相对薄弱,暂未形成"煤机再制造"人才自然聚集效应,煤机相关专业本地技术人才储备少,技能人才供给不足。

(三)运营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意见: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胡善亭、范韶刚回避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中国煤科及其子企业未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中国煤科及其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关联交易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拓宽信息发布渠道,提升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增加《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5,879,7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564,951.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液化公司、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2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677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677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6773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075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如有疑问,请按公司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双氯芬酸钠肠溶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受理号:CYHB2550203
通知书编号:2026B03713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双氯芬酸钠肠溶片主要用于炎性和退行性风湿病,非关节性的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痛风急性发作,急性的轻、中度疼痛等,对耳、鼻、喉的严重痛性感染可作为辅助治疗药。双氯芬酸钠于1965年由瑞士CIBA-GEIGY研究所(现为诺华制药)研发,1988年7月28日通过FDA批准在美国上市,1992年5月19日在国内进口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5年6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12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沐源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显示,该药品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销售额约为1.14亿元。天方药业2025年未销售该药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药业的双氯芬酸钠肠溶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陆顺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陆顺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陆顺刚	副总裁	2026年6月18日	2028年11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陆顺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陆顺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陆顺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陆顺刚先生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来伊份")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郁瑞芬女士、施辉先生与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合恒一")于2026年4月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东合恒一转让其所持有来伊份无限售流通股33,442,400股股份,占来伊份总股本的10.00%,转让价格为11.48元/股,转让总价款为383,918,752元人民币。其中,爱屋企管向受让方转让26,67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郁瑞芬女士向受让方转让2,69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施辉先生向受让方转让4,0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之后,东合恒一将持有公司股份33,4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6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过户数量为33,4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东合恒一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东合恒一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将东合恒一控制的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若东合恒一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将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屋企管、郁瑞芬女士、施辉先生与东合恒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拟向东合恒一转让其所持有来伊份无限售流通股33,442,400股股份,占来伊份总股本的10.00%,转让价格为11.48元/股,转让总价款为383,918,752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6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过户数量为33,4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06/16	170,428,983	50.96	26,676,150	7.98	143,752,833	42.99
郁瑞芬	2026/06/16	10,773,000	3.22	2,693,250	0.81	8,079,750	2.42
施辉	2026/06/16	4,073,000	1.22	4,073,000	1.22	0	0
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6/16	0	0	33,442,400	10.00	33,442,400	1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股份比例之间的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一)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东合恒一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二)东合恒一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将东合恒一控制的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若东合恒一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将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3,3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20日,因该日期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01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01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邦科技")原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年11月3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1破38、39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中的偿债平台,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股权资产的处置进展,以1.6元/股价格认购1.4415亿股正邦科技重整过程中转增的上市公司股票,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将这部分股票从管理人账户直接过户至相关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实施以股抵债,债权人受让的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2025年6月20日,接到管理人通知,已将453,334股股票从管理人账户过户至3位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3位股东为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刘泽军,合计数量为453,3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9%。

三、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锁定期承诺	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6月20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6月20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刘泽军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6月20日	12个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锁定期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20日,因该日期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453,3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847	410,847	0.0044%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40,398	40,398	0.0004%	否
3	刘泽军	2,089	2,089	0.0000%	否
合计		453,334	453,334	0.0049%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62,944,478	15.82%	-453,334	1,462,491,144	15.81%
高管锁定股	472,875	0.01%	0	472,875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462,456,603	15.81%	-453,334	1,462,003,269	15.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	0.00%	0	15,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7,218,111	84.18%	453,334	7,787,671,445	84.19%
三、总股本	9,250,162,589	100.00%	0	9,250,162,589	100.0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财务顾问对上述453,334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5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一切正常,内部经营秩序稳定。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公司生产的电子布产品关注度较高,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生产的电子布产品主要是普通布、薄布系列。2025年,公司实现电子布销量10.62亿米,占营业收入的17.77%。低介电等特种电子布产品未形成订单及收入。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决策。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